

臺中市西屯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臺中市西屯區公所民字第 1000013267 號訂定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臺中市西屯區公所民字第 1030014819 號修訂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臺中市西屯區公所民字第 1040001971 號修訂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臺中市西屯區公所民字第 1150007008 號修訂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臺中市西屯區公所民字第 1150007830 號修訂

- 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發揮活動中心使用功能，並提供各機關團體及個人從事正當休閒娛樂活動，特依據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區轄內之里活動中心由本所管理，惟為提高使用效益，本所得視實際需要委託當地里辦公處代為管理，並循依本管理要點辦理。里活動中心之管理維護費用（含水電費），由本所依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里活動中心為：
 - （一）公有市場附建撥用之里活動中心。
 - （二）市政府或區公所編列預算興建之里活動中心。
 - （三）其他經市政府核定，由市政府、區公所管理之里活動中心。
- 四、里活動中心除提供里辦公處作為集會、文康娛樂活動（非常駐性）及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外，各機關、團體或個人需租用活動中心者，均應向本所申請租用，但不得供作居住或營業之用。
- 五、申請租用里活動中心，應向本所提出申請書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始得使用：
 - （一）機關團體應備公函，個人申請需持身分證，並繳納租用費及保證金。
 - （二）由民間社團舉辦之公益慈善、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，且無營利之行為，經本所同意者，得免收取租用費，但仍應繳交保證金。
 - （三）社區發展協會舉辦社區民眾活動，除長駐性之社團或具有營利性質之活動者外，得申請免繳租用費，但仍應繳交保證金。
 - （四）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務而舉辦之集會或活動，免繳租用費及保證金。
 - （五）長駐性之公益慈善團體辦理非營利性之事業，本所得視實際狀

況酌減租用費。

- (六) 里民日常團康、體育或閱覽活動，且無營利之行為，得申請免繳租用費及保證金。長駐使用者，為兼顧民眾福祉及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其租用費依長期性收費標準酌予 2 折優惠。

前項第二款由民間社團所舉辦之活動，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立案證書等資料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由本所審核同意後，由租用人檢附場地復原切結書向本所申請租用並繳交保證金。舉辦活動時，如有違反切結內容，保證金不予發還。

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長期租用里活動中心者，應於同意後每年與本所簽訂租用契約。

- 六、申請里活動中心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同意，已同意者，應立即停止其租用：

- (一) 違反法令規定。
- (二) 活動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。
- (三) 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，經勸導不改善。
- (四) 活動以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。
- (五) 辦理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租用。
- (六) 租用場地造成活動中心破壞情形嚴重。
- (七) 曾借用場地，不遵守管理規定，登記有案，未滿一年。

- 七、經同意租用里活動中心者，除經本所同意，不得就其固定設備擅自拆卸、搬動或攜出，租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，如有損壞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
- 八、申請租用里活動中心之單位或個人，對於租用期間之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，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。另因準備或善後需要，其提早或延後使用時間不得逾 15 分鐘（含彩排、佈置，使用後復原），違者，依情節輕重酌收租用費或終止租用。

- 九、里活動中心各項財物、圖書及器材設備，由本所登記並列冊管理。

- 十、里活動中心租用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基於「使用者付費」原則，本所依里活動中心場地大小、地理位置及其附屬設備，訂定「西屯區各里活動中心租用費收費標

準明細表」(附表)作為收費依據。

- (二) 單場(次)租用時間以4小時為原則，逾限者以第二場次計費。每月租用4次，每次使用2小時，並連續租借3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租用費得以長期性收費標準計費。
- (三) 申請租用里活動中心經同意後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，致不能租用時，申請租用者得申請延期租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。
- (四) 長期性申請租用者因故不租用，或延期使用，應於原訂租用日期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向本所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並視同租用，所繳之租用費不予退還，但保證金仍無息發還。
- (五) 為照顧弱勢團體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凡本市籍老人、身心障礙、兒童等非營利社團借用活動中心，其租用費依原訂標準酌予2折優惠。
- (六) 已接受申租之活動中心，本所或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因故另有他用時，應通知租用人延期使用或辦理退費。

十一、本所收取之里活動中心租用費百分之八十作為管理維護費及設備費，百分之二十應繳入市庫，其相關收入、支出以收支對列方式透列預算辦理。

十二、未經申請同意私自使用里活動中心或複製鑰匙者，經發現送警究辦。

十三、租用人經申請並獲本所同意租用後，應至本所或受委託代為管理之里辦公處填寫租用申請表，復向本所繳付租用費登記使用。相關租用與表單填報，由本所定期派員查核管理。

十四、本要點報奉臺中市政府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表

西屯區各里活動中心租用費收費標準明細表

名稱	每場次租用費 (4 小時)		長期性 (冷氣費另計)		保證金
			租用費(2 小時)	養護費	
西平里活動中心	1、2 樓	2,000 元	200 元	300 元	3,000 元
潮洋里活動中心	地下室	2,500 元	300 元	500 元	
	1 樓	2,500 元		800 元	
	2 樓	5,000 元	400 元	800 元	
何南、何成里 聯合活動中心	3 樓 禮堂	5,000 元	400 元	800 元	
	3 樓 南側教室	2,000 元	200 元	300 元	
	3 樓 北側教室	1,500 元		100 元	
何安里活動中心	3 樓	5,000 元	400 元	800 元	
何仁里活動中心	2 樓	2,000 元	200 元	300 元	
何福、何德里 聯合活動中心	3 樓 禮堂	5,000 元	400 元	800 元	
	3 樓 教室	2,000 元	200 元	300 元	
何源里活動中心	地下室	2,000 元	200 元	300 元	
	2 樓	2,000 元		100 元	
	3 樓	1,500 元			
大鵬里活動中心	1、2、3 樓	2,000 元	200 元	300 元	
福安里兒童 暨老人活動中心	1 樓	2,500 元	300 元	500 元	
	2 樓	2,500 元			
鵬程里活動中心	1 樓	2,500 元	300 元	500 元	
福安地區各里聯合活 動中心	2 樓	5,000 元	400 元	800 元	
	3 樓 禮堂	5,000 元			
	3 樓 東側教室	2,000 元	200 元	300 元	
	3 樓 西側教室	2,000 元			
西安西墩至善里 聯合活動中心	1 樓南側活動室	2,000 元	200 元	300 元	
	1 樓北側活動室	5,000 元	400 元	800 元	
	4 樓 禮堂	5,000 元	400 元	800 元	

龍潭里活動中心	1 樓	2,500 元	300 元	500 元	
港尾里活動中心	1 樓	2,500 元	300 元	500 元	
廣福里活動中心	1 樓	2,500 元	300 元	500 元	3,000 元
協和里市民活動中心	1 樓	2,500 元	300 元	500 元	
惠來里市民活動中心	1 樓	1,000 元	200 元	100 元	
何明里活動中心					
逢甲里活動中心					
逢福里活動中心					
上德里活動中心					
至善里活動中心					
大石里活動中心					

一、場次性

1. 場次使用時間起逾 4 小時之限，以第二場次計費，依此類推。
2. 一次租用二樓層（含）以上者，以總租用收費打八折計算。

二、長期性

1. 長期租用費繳付方式分為：季繳、半年繳、年繳。
2. 每次使用時間不得少於 2 小時、且每週必須使用一次以上（含）、須連續租用三個月以上。

三、其他：租用費得視實際狀況及使用範圍酌予調整，另特殊情形經里辦公處評估有酌減需求且於申請書詳述理由者，得酌減租用費或免收保證金。